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送達代收人 林玉芳

相 對 人 張秀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惟聲
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遭郵政機關退回而無
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之存證信函，經郵
局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
本、本院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依
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戶籍
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有該分局114年1
0月3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75873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
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
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葉栗彤